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21 號

聲 請 人 鄧光祥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因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而受有如何之侵害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